



文化中国行

广东梅县激活世界记忆遗产时代价值 “侨批”的前世今生



侨批,又称“银信”,是海外华侨通过民间传递或邮政渠道寄给家乡眷属的书信与汇款凭证的统称。 江好摄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伟 罗增君

“家母大人钟氏亲白,内寄大洋二元……”2025年5月,在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的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牡丹剧场”内,以侨批故事为主题的汉剧《天风海雨梅花魂》正精彩上演。舞台上,电子屏同步闪现着中英文字幕;台下,来自毛里求斯的数名华侨眼眶湿润:“侨批承载着祖辈漂洋过海的思念,纸短情长,满是乡愁。”这跨越时空的情感共鸣背后,是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深耕侨批文化保护的生动法治实践。

侨批,又称“银信”,是海外华侨通过民间传递或邮政渠道寄给家乡眷属的书信与汇款凭证的统称。这薄薄的纸张,承载着穿越岁月的家国记忆。2013年,侨批档案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为广东首项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文化的传承发扬,离不开众多守护者,检察机关便是其中的中坚力量。

深山调研民间收藏两难之困

2025年2月25日,梅县区检察院检察官杨文彪等3人,驱车1个多小时,沿着蜿蜒山路,来到四面环山的梅县区隆文镇卢溪村,走访隆腾博物馆,深入调研侨批文化保护工作。隆腾博物馆馆长李增森本是收藏爱好者,早年经商,热衷淘换客家老物件,藏品颇丰。2014年回乡任村干部后,他将个人藏品贡献出来,在村委会闲置处建起隆腾博物馆,助力卢溪特色旅游村建设,其中不乏珍贵侨批。

检察建议撬动系统保护工程

为及时保护散落民间的侨批,规范博物馆管理,梅县区检察院向梅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侨批档案数字化保护工程。

人社部公开征集“黑职介”等涉嫌违法违规线索

人力资源市场是劳动者实现就业的重要渠道,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问题关系到广大求职者的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记者近日获悉,继今年4月联合多部门开展2025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公告,于2025年7月2日至3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专项行动旨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此次公开向社会征集线索,作为治理方式的创新探索举措,是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主体不断增加,衍生出多种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出现诸多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规行为。比如,“黑职介”通过虚假承诺诱骗求职者,收取高额中介费却不提供岗位;通过线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误导求职者;“招转培”“培训贷”陷阱让求职者背负沉重债务,还有一些未经许可的非法职业中介机构发布歧视性或虚假招聘信息,甚至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种种乱象严重侵害了求职者的合法权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为了营造公平、安全的就业环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重点聚焦劳务派遣违法行为、非法职业中介活动,以职业中介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突出违法违规问题。此次公开向社会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也是配合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其目的都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广大求职者合法权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告,本次向社会征集的线索包括九个方面:一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包括线下“黑职介”和通过自建网站、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非法职业中介(搭建互联网平台供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招聘信息或开展职业中介);以人力资源测评、咨询等备案类服务为名非法开展职业中介;二是“招转培”“培训贷”,即以招聘或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培训等为名,诱导求职者接受职业培训,缴纳高额费用或签订贷款协议;三是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或以“直签保录”、高薪岗位“内推”等话术炒作引流等侵害求职者权益;四是诱骗、胁迫求职者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五是借服装费、转运费、风险保证金、耗材费等各种名义违规收取财物;六是在招聘和用工过程中,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七是发布含有民族、性别、年龄、地域等歧视性条件及其他与岗位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招聘信息;八是泄露、贩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求职者个人信息;九是其他侵害求职者权益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公开征集线索等方式,鼓励群众参与监督,能够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参与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也有助于建设更为公平、健康、透明的就业市场,实现高质量就业。”王玉建议以此次征集线索活动为契机,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集中起来,探索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形成多方参与共治的有利局面。

制图/李晓明

浙江创制政策多措并举健全机制

用爱筑就困境儿童阳光成长之路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本报通讯员 张睿

看到浙江省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院长楼雅佳跨进大门,福利院里的孩子纷纷跑过来抱住她。“楼妈妈、楼妈妈”喊个不停。工作26年来,楼雅佳成了500多名孤儿儿童的“妈妈”。在楼雅佳看来,自己这些年最欣慰的就是为困境儿童做了两件事——为重度残障儿童开辟专业康复通道,帮助陷入困境的家庭卸下沉重负担。

针对流动儿童容易遭受侵害的特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邻里社区开发“安全自护训练营”项目,通过情景模拟提升流动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民政部“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主题活动,深入杭州、绍兴等地,探访浙江用爱为困境儿童筑就阳光成长之路的故事。

十年服务残障儿童4400余名

2015年,浙江省民政厅启动“添翼计划”试点,2016年在全省推广。该项目利用儿童福利机构资源,为7岁至18岁困难家庭重病和残障儿童提供3至9个月的集中养育和康复服务。

出生后便被诊断为婴儿痉挛症的小森(化名),在认知、语言等方面远远落后于实际年龄,到11岁时,小森的日常生活仍然需要家长辅助,连吃饭都无法独立完成。2024年,小森妈妈在“浙里办”App上完成了“添翼计划”的报名。同年7月,小森开始了他在杭州市儿童福利院的康复治疗。

在经过福利院多学科团队的综合研判后,康复治疗师为小森量身打造了专属康复计划。3个月后,小森就能进行简单的动作模仿、物品匹配及放置活动。在语言方面,可以模仿简单句,主动表达需求,进行打招呼这类社交语言的运用。在生活上,小森可以自己使用筷子夹取进食,也可以独立如厕、穿衣。现在,小森每天清晨都会主动整理书包,独立和同学一起完成集体活动。这个曾经被判“无法独立生活”的孩子,正在用自己

独特的方式,融入社会生活中。

在绍兴市儿童福利院,有多种智能化康复和教育设备,能满足各类儿童“一站式”综合服务需求。福利院集中收养全市孤儿,市级财政全面保障,安排合适儿童入读中小学,全力建设困境儿童“快乐康复”之家,对全市贫困家庭残障儿童开展“五位一体”融合康复,同时与本地医疗机构开展融合项目创新运行,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探索养医康教社“融合融享”新途径。

“添翼计划”实施10年来,浙江免费为困难家庭病残儿童提供阶段性的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累计投入公益金1亿元,服务病残儿童4400余名。

为流动儿童营造良好环境

“伢儿”是杭州人对孩子的昵称,为体现对流动儿童的关爱,避免身份标签化,这里的人习惯把流动儿童称呼为“杭州新伢儿”。

近年来,白杨街道邻里社区实施“杭州新伢儿”城市融入计划,打造嵌入式文化融合平台。至今,该社区已持续14年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累计服务家庭1100多户,儿童1300余名。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居民陈丽华,有个被当地人熟知的称呼——“共享奶奶”,她和几名热心志愿者组成的“共享奶奶”团队,经常为社区双职工家庭提供放学后接送、课后陪伴等托管服务,看到自己被这么多的小朋友喜欢和需要,陈丽华觉得很开心,“我陪他们慢慢长大,他们陪我慢慢变老”。

近年来,九堡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行“五社联动”治理机制,探索打造“幸福九好”流动儿童关爱护航项目。陈丽华和热心志愿者开展的“共享奶奶”项目,正是其中一项。此外,九堡街道还组建由“街道未保站站长—村社儿童主任—专业社工”参与的直系队伍,外联公安、团委、妇联、教育、残联、慈善等条线,共同指导、帮助儿童主任开展家庭教育、纾困解难、服务保障等工作。

杭州对于流动儿童的关爱,是浙江关爱流动儿童工作的缩影。

近年来,浙江省民政厅倾力打造“暖心民政、亲清民生”品牌,以建设全国流动儿童权益保障工作观察点为契机,积极探索流动儿童精准关爱服务举措,加强儿童权益保障,为流动儿童营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持续擦亮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民生底色。

在优化健全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方面,浙江先后出台《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江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逐步探索常住地提供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模式。出台《浙江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实施方案》,开展流动儿童摸排建档和动态监测,流动儿童重点关爱服务对象参照困境儿童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加大普法力度保障儿童权益

近年来,浙江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将困境儿童保障纳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谋篇布局,通过加大普法力度,积极创制政策等方式,多措并举关爱帮扶困境儿童。

白杨街道邻里社区是全国首个专为新杭州人提供社区化服务的新型社区。该社区联合钱塘区法院、检察院等共建“钱塘护苗联盟”,在社区嵌入式设立法律服务站,每季度开展“模拟法庭”“法治夏令营”等活动,努力提升流动儿童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作为市级法治教育基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依托民政文化展示馆和童心善廉文化园,全方位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展厅内设有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内容,可容纳百余人参观。为了让儿童能够“零距离”接触法律知识,福利院与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杭州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作,组建未成年人保护普法专家智库,创设“护法用法实践载体”,设置娃娃议事厅,鼓励儿童参与,更好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浙江省积极创制政策,健全工作机制,自2011年以来,浙江相继出台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城乡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基层队伍阵地建设、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等政策,保障范围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更加精准,儿童福利制度逐步从兜底型、基础型向普惠型发展。”浙江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相关负责人说。

“变种”电子烟网络大肆售卖 专家建议

压实电商平台责任严格审核涉烟类型产品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持续强化电子烟管控,不论是电子烟“线上禁售令”,还是明确强调禁售除烟草口味外的各类调味电子烟,电子烟看似已经“远离”了网络平台和未成年人群体。

但《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电商平台涌现出各类号称“不含烟碱(尼古丁)”的雾化器产品,这类商品无论在款式造型还是抽取方式都与电子烟颇为相似,而且有多种口味可供消费者选择。

噱头十足的雾化器难掩果味电子烟的身影。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针对网络中大量销售的各类电子烟之嫌的雾化器类产品,不能仅靠消费者“自我辨别”,要通过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压实电商平台责任,让电子烟类产品彻底远离网络。

电商平台充斥“变种”电子烟

最近每次出门前,还在上高中的冯硕(化名)都会从抽屉里那排五颜六色的长方形机器中挑一个带上,这种既有颜值又能吐出芳香雾气的雾化器已成为他近期出行的“标配”。

“这叫果味雾化器,在网上可以随便买,吸起来凉凉的,很甜。”冯硕告诉记者,他买的一次性电子烟一支不到30元,能吸一个月左右。

记者以“雾化器”为关键字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后,出现大量售卖电子烟的商家。记者注意到,冯硕经常光顾这家店,名称中带有“医疗器械专营店”字样,在该款产品下方的具体介绍中,并未详细列明产品生产商的具体信息,但用醒目字样标注的“0焦油”“0尼古丁”“0有害物”等宣传语,极力将该产品与电子烟“划清界限”。

记者看到该款产品展示已有“7000+”人次付款,评价几乎均为好评,不少消费者还晒出了自己吐烟雾的视频。在问答区,一位消费者询问孩子是否可以购买,商家回复该产品不可给未成年人使用。但冯硕表示,自己在购买时并没有任何限制,商家并未询问购买者年龄。

吸食方便、口味多样几乎成了在雾化器化的统一特征,这也吸引了更多像冯硕这样的未成年人去尝试。冯硕就是在一名同学的推荐下“入坑”的,那名同学吸食的是带有尼古丁的电子烟。

记者在调查注意到,一些雾化器商家通过无尼古丁的雾化器为噱头宣传引流,在个别店铺的留言区,有消费者询问是否有含有尼古丁的电子烟出售,一些回复含糊地表示可以和店主私聊。

“当前电子烟商家想在电商平台卖货,大多选择这种规避方式。”电子烟商家刘铭告诉记者,如今在网上不能直接上架电子烟相关产品,发布相关图片也很容易被封号。

安全起见,很多电子烟商家会进一些雾化器产品,以此作为卖点,减少被监管的风险。在售卖雾化器的同时也能有效吸引有购买电子烟需求的消费者,一些买家和卖家在私聊时了解到有电子烟售卖,就会“心照不宣”地添加联系方式,后期通过社交平台私下交易,也有商家会要求消费者拍下店内相同价格的雾化器产品,冲店铺销量,增加曝光量,但实际发的货却是电子烟。

草本雾化器属于电子烟

事实上,针对电子烟雾化器成为新型电子烟的问题,相关部门也给予了关注。

此前,网络上出现大量以“草本雾化器”为名的电子烟雾化器,打着医疗器械“医用加热雾化”的名义大肆售卖,但外观和使用方式与电子烟完全相同。

“草本雾化器不是电子烟”也几乎成为这些商家的统一说辞,一些商家更是列出了雾化器的医疗器械注册编号,以示权威。

今年5月底,在国家烟草专卖局针对电子烟监管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司副司长孙冀指出,针对草本雾化器问题,国家烟草专卖局在2024年专门印发了《关于新型电子烟产品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其中明确,不含烟碱成分,全部或部分雾化气溶胶供人抽取、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等的产品,依照电子烟的规定管理。因此,该类假借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名义生产、销售的草本雾化器属于电子烟。

针对此类产品在网络大肆销售,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整治。

孙冀介绍,2024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药监局就草本雾化电子烟社会危害性和监管工作情况开展联合调研,确定草本雾化电子烟与医疗器械在使用方式、温度、雾化物属性等机理上的五大核心区别,共同研究如何加强草本雾化电子烟监管,避免医疗器械名义化的举措。2025年,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修改《2020—2021年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结果汇总》,对第二百五十四项的医用加热雾化器分类结果予以作废,从源头上杜绝了草本雾化电子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

如今,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草本雾化器”后,页面会自动跳转至绿网计划,强调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不得发布推广和销售电子烟的信息。

进一步压实电商平台责任

近年来,国家针对电子烟的管控政策在不断收紧。2019年10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电子烟“线上禁售令”正式实施。2022年5月1日起,《电子烟管理办法》施行,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2022年10月1日起,电子烟国家标准施行,界定了电子烟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电子烟设计与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

在加强电子烟违法广告监管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烟广告监管规则,于2023年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仍然有大量变种电子烟在网络销售,各类电商平台成为主要销售渠道。“互联网再大也逃不过法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刘俊海指出,当前很多在网络售卖的电子雾化器与电子烟极为相似,但电商平台往往只针对电子烟产品严禁销售,对其他“擦边球”的产品却默认甚至助推,这是平台责任的缺失。

刘俊海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既已明确禁止在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监管应当更为严格,应进一步压实电商平台责任,电商平台除了要对一些可能涉及电子烟等关联产品的关键词进行屏蔽外,还应应对相关类型产品进行严格审核,将可疑商品从平台中剔除,避免对电商平台乱象,并严格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暗箱操作”引流等行为。此外,针对当前社交平台中存在大量电子烟营销的情况,也应当进一步强化对于涉及电子烟及其关联词的排查。

厦门大学法学院烟草法律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姜孝贤指出,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对电子烟概念进行了界定,因此判断一款电子烟产品是否属于电子烟,需要结合产品名称、功效宣称、对消费者的诱导和误导程度、对人体的可能伤害等因素来综合判断。

电商平台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将销售电子烟的账号、店铺关闭,下架违禁商品。如果遇到新产品类型,无法确定其产品属性的,应当立即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基于相关部门的定性作进一步举措。若平台未能有效履行上述监管职责,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